

##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

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查證屬實，處罰確定後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。如遇特定重大事件，經衛生局公告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

前項特定重大事件，倘為該企業現職員工檢舉，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。

前二項檢舉案件，經依法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者，得按罰鍰實收數酌增發給獎金，但其上限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
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檢舉獎金：

- 一 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。
- 二 購物型錄。
- 三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